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5 月 8 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400 万元、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及其配偶茹梅芳为其提供房产抵押、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201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股东方红星借款 150,000.00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3、2017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翠娥借款人民币 1,175,183.29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4、2017年3月1日至6月30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借款人民币221,813.31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广洲	公司控股股东
茹梅芳	公司控股股东唐广洲的配偶
黄翠娥	公司高管
方红星	公司股东持股10.8%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唐广洲、张道静、张志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因参与表决此议案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唐广洲	武汉市硚口区	*****	*****
茹梅芳	武汉市硚口区	*****	*****
黄翠娥	武汉市汉阳区	*****	*****
方红星	武汉市蔡甸区	*****	*****

## （二）关联关系

- 1、唐广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茹梅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广洲的配偶
- 3、黄翠娥位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
- 4、方红星为公司股东持股 10.8%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5 月 8 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400 万元、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及其配偶茹梅芳为其提供房产抵押、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201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股东方红星借款 150,000.00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3、2017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翠娥借款人民币 1,175,183.29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4、201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间，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借款人民币 221,813.31 元。此部分借款未进行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且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和担保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须，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获得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均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